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森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出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哈森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哈森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哈森股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23 年第 2 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、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以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2,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